

榆林市民政局

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项目合同（N2）

甲方：榆林市民政局

乙方：榆林市榆阳区尚善社区治理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引进榆林市榆阳区尚善社区治理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应用专业的社会工作理念与专业的社会工作方法为我市困境儿童提供心理关爱服务，为更好履行双方各自职责，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存留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于2025年12月9日生效，至2026年12月9日终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一）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未达到甲方服务标准要求的。
- （二）乙方行为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三）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及重大负面影响。

三、合同费用

(一) 合同费用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 398800) , 包括本项目乙方所需的一切费用, 并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对服务费用必须确保专款专用。

四、考核标准及验收

(一) 甲方每半年对乙方完成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按乙方实际完成的项目内容次 (个) 数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情况直接影响到支付费用。

(二) 项目量化考核表详见附表1。

五、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获得甲方认可后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甲方预先支付乙方项目总金额的40%, 其余金额按每半年考核情况分两次给予支付, 每次支付不超项目总金额的30%。考核得分 ≥ 90 分为合格, 按照支付比例足额支付, < 90 分为不合格, 要求乙方立即开展自查整改, 整改完成后重新考核, 达标后按约定支付。

六、购买服务内容和要求

详见附表2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相关的政府各职能

部门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2、负责向乙方提供困境儿童相关的政策支持。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运营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跟踪和考核。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为乙方服务的困境儿童的心理关爱服务等活动提供一定的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利用专业的社会工作理念和社会工作方法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工作。乙方于签署本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可行性方案（计划），需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2、乙方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要求，接受甲方的政策、业务方向、范围指导和监管。

3、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将服务内容转介、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5、乙方及时完整做好困境儿童的心理关爱服务工作。

八、其他事项

1、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合同的内容可以变更或解除。

2、合同签订前，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其中一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受害方有权向对方要求赔偿。

九、账户信息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榆林市民政局

榆林市榆阳区尚善社区治理

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号：

账号：

2610095209200046460

1020926198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兴榆路支行

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电话：15109125505

2025年12月9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电话：18291227755

2025年12月9日



榆林市民政局
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项目量化考核表

项目内容（共100分）	得分依据	实际 完成 量	得分
建立心理档案（15分）	共建立困境儿童心理档案610份。每次验收时≥310份得15分，≥250份得12分，≥200份得8分。		
心理测评（30分）	开展610人心理测评。每次验收时≥310份得30分，≥250份得20分，≥200份得10分。		
心理健康关爱小组（10分）	共开展6次。每次验收时≥4次得10分，≥2次得8分，≥1次得5分。		
心理辅导个案服务（15分）	共开展心理辅导个案服务50人，200次，每次验收≥110次得15分，≥90次得10分，≥70次得5分。		
心理健康宣讲服务（10分）	共开展心理健康宣讲服务6场，每次验收时≥4次得10分，≥2次得8分，≥1次得5分。		
宣传报道（10分）	共发布12次，每月至少1次。每次验收时≥7次得10分，≥6次得8分，≥5次得6分。 按实际情况得分		
资料完善情况（10）	按实际情况得分		

附件2:

榆林市民政局困境儿童心理关爱项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要求
1	心理档案建立	通过与服务对象一对一访谈，了解服务对象基本情况，一人一档建立服务对象心理档案。心理档案包含困境儿童本人及监护人基本信息，心理健康情况、身体情况、受教育情况、家庭收入情况、日常行为习惯、心理压力与危机等。
2	心理测评	包含健康问卷、手机成瘾指数、日常生活能力测评、监护人监护方式评价、睡眠质量测评、总测评报告等。
3	心理健康关爱小组工作	在服务县范围内的学校、社区或儿童之家开展小组活动。利用小组活动注重互动、参与的特点，帮助困境儿童提升心理健康。要求小组活动呈现小组系列的特点，有明确的小组目标和主题。注重小组课程设计的质量、小组引导者的引导能力、小组现场的互动及反馈情况、有活动日志、前后测、满意度调查等。
4	心理辅导个案服务	注重个案工作所做的需求分析，个案服务精准服务到需求，个案工作者的专业能力，有个案服务记录、个案日志等。
5	心理健康宣讲服务	针对困境儿童及监护人中存在的普遍性心理健康问题，开展宣传讲座。注重宣讲课程设计的质量、宣讲员的表达能力、宣讲现场的互动及反馈情况等。
6	宣传报道	每月在市级媒体宣传报道1次，提供图片、视频或推文等。
7	资料完善情况	保证项目服务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确保服务困境儿童个人资料的安全性和私密性。项目完成后，将所有服务项目资料整理完善并交付甲方。